

南京工业大学(2011 学院)

院发〔2025〕8 号

南京工业大学 2011 学院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指导奖励办法（修订）

为深入推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引导学校教职员工积极指导 2011 学院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推动学院高质量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指导、组织学院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成果的学校指导教师和团队。

二、奖励项目

1. 学科竞赛指导奖励

学校指导教师和团队在指导各类各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项目可以取得相应奖金奖励。奖励以团队为单位，具体奖励额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分类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元） （最高奖次/次一/次二）
1	A 类	国家级	10000/8000/5000
		省级	2000/1600/1000
2	B 类	国家级 B1 类	5000/4000/2500
		国家级 B2 类	3000/2400/1500
		国家级 B3 类	2000/1600/1000
		省级 B1 类	1000/800/500
		省级 B2 类	800/600/400
3	C 类	国家级	1000/800/500
		省级	500/400/300
4	指导学生参加文体美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奖励参照省级 C 类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的类别级别具体参照《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南工校创〔2024〕2号）认定，同一个竞赛多级别获奖时，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指导社会实践类活动获省级以上表彰，根据表彰单位级别，参照学科竞赛分类奖励。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我院参赛学生排名第 1，按上述获奖级别的全额奖励；我院学生排名第 2、第 3，按上述获奖级别的 50%奖励；我院学生排名第 4 至第 8，按上述获奖级别的 25%奖励。

2. 发表论文指导奖励

学校指导教师指导我院学生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一作论文，可以获得相应奖励，具体奖励额度见下表：

序号	论文类别	奖励金额（元）
1	Nature 或 Science 子刊系列及以上论文	5000
2	SCI 一区期刊论文	3000
3	SCI 二区期刊论文	2000
4	SCI 三区、四区期刊论文	1000
5	EI 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00
6	省级期刊论文	100

上述期刊分区参考最新中科院期刊分区。

三、奖励程序

每年 12 月份，由个人或团队将相关证明材料，报至 2011 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由学院审核研究予以确认。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25 年起施行，并由 2011 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